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的少数股东居国进先生拟将持有雅力科技 1.75%股份转让给张南先生，居国进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公司股票禁售等转让给张南先生。公司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6 月 3 日发布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